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赴印尼拜會金融監理機構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管會銀行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姓名：銀行局局長詹庭禎

銀行局組長徐萃文

中央存保董事長桂先農

副總經理周秀玲

副主任黃鴻棋

出國地區：印尼雅加達

出國期間：104年8月3日至8月6日

報告日期：104年9月3日

目 錄

壹、序言	2
貳、專業交流會議	2
參、會議效益.....	15
肆、心得及建議	15
附件	18

壹、序言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促進國際與區域間之金融監理合作已成趨勢，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為推動協助我國銀行布局亞洲之政策，銀行局局長詹庭楨及組長徐萃文於本(104)年 8 月 3 日至 6 日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簡稱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副總經理周秀玲及副主任黃鴻棋等人共同赴印尼拜會該國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Otoritas Jasa Keuangan, 簡稱 OJK)及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簡稱 IDIC)，就印尼對外國銀行之市場開放策略、雙方金融監理合作展望、金融市場及存保制度實施經驗及未來展望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邀請印尼方來臺參訪。

貳、專業交流會議

銀行局與中央存保公司赴印尼拜會 OJK 暨 IDIC 一案，重點如后：

一、拜會 OJK

(一) OJK 簡介：成立於 2011 年，印尼政府將原屬財政部之資本市場、非銀行機構之監理業務，以及將原屬印尼中央銀行(Bank Indonesia)之銀行監理業務，逐步劃歸予 OJK，成為監理銀行、證券、保險、退保基金及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其中銀行業監理功能係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後移轉至 OJK。

(二) 印尼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協調機制

印尼的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OJK 及 IDIC。目前設置金融體系穩定協調論壇(Coordinating Forum for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FFSS)，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中央銀行總裁、OJK 主席及 IDIC 董事長為委員，職責包括系統性問題銀行之決策機制、緊急流動性協助之要件、動撥政府預算提供協助等。

(三) 此次拜會係透過 IDIC 協助安排，原訂與 OJK 銀行監理局局長 Mr. Nelson Tampubolon 會晤，惟拜會當日，Mr. Nelson Tampubolon 因另有行程¹，改由銀行監理局二位副局長 Mr. Mulya E.Siregar 及 Mr. Boedi Armanto、以及 OJK 之策略政策發展部處長 Mr. Imansyah、國際關係處副處長 Ms. Novita Bachtiar 等人接見。

(四) 與 OJK 會談重點：

1. 由 OJK 就印尼總體經濟與金融業發展現況、OJK 之功能角色等議題進行簡報，重點包括：

當前國際經濟成長趨緩之情勢下，印尼總體經濟尚屬穩健，中產階級穩定增加，有利於消費及理財能力之提升，兼以金融中介產業仍加速成長，金融機構體質健全，尚足以因應相關風險，流動性尚佳，信用風險偏低，市場風險尚維持可控制範圍，整體而言，金融業前景可期。

OJK 對該國金融機構之期許包括：(1) 更積極發揮金融中介之功能與角色，為基礎設施等各項產業提供金融服務，以提振國內經濟。(2) 強化自身風險承擔能力，以確保金融體系之穩定。(3) 提高金融援助，以更積極的角色協助弭平經濟發展過程中可能衍生之不平等現象。

由於印尼人口眾多、幅員廣大，因此在都市以外地區之金融滲透率仍低，目前印尼存款占 GDP 的比率僅達 37.5%。又因中低階層人口眾多，印尼央行爰鼓勵微型貸款之發展，要求銀行到 2018 年設立至少 20% 的轉向貸款組合用於小額貸款，為這一行業的進一步增長開闢了新的機遇。

¹據印尼方面提供當日媒體報導補充說明，OJK 銀行監理局局長 Nelson Tampubolon 係隨同副主委赴印尼憲法法庭，故未能與我方會談。據報載，針對某公民團體質疑 OJK 之成立暨其收取監理費用之合法性一案，印尼憲法法庭當日作成裁決，OJK 之成立暨監理費用之收取，並未違反 1945 年憲法。

印尼有九成以上人口信仰回教，故近年來印尼政府積極推廣伊斯蘭金融，因此外國銀行在印尼設立據點，可做為後續學習與拓展伊斯蘭金融業務之管道。

印尼金融監管甚為嚴格，銀行不僅被列為負面表列清單，更須遵守「單一產業政策」，亦即任何銀行不能持股兩家銀行25%以上股權或控制性股東。此外，印尼市場高度集中於4家國有銀行及35家擁有外匯業務牌照之民營商業銀行，合計市占率約76%。臺資銀行若要前進印尼設立新據點，須尋求並發展有利之利基市場。

綜上所述，印尼金融消費市場、微型信貸與伊斯蘭金融業務均具有顯著成長空間，但目前市場高度集中，拓展不易，執照釋出有限，兼以臺灣與印尼文化差異大，外國銀行若著眼於未來發展，宜先透過少數股權參與、與當地銀行合作等方式，逐步熟悉印尼市場。

2. 我方說明，臺灣與印尼雙邊貿易往來相當密切，我國金融機構已於印尼設立1家中國信託銀行印尼子行、1家國泰世華銀行雅加達辦事處，以及參股1家印尼當地銀行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Tbk。並請OJK就我國金融業目前申請案件，惠予協助，包括：
 - (1)國泰金控旗下國泰人壽公司投資印尼當地銀行 PT Bank Mayapada Internasional,Tbk。第一階段已取得該行 24.9%股權，第二階段擬再取得該行 15.1%股權，依規定須向 OJK 申請核准。
 - (2)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已向 OJK 遞件申設辦事處。
3. 我方說明，金管會積極與國外監理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已簽署49個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簡稱MOU），簽署對象包含大陸地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日本金融

廳、香港金融管理局、越南中央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等各國監理機關。

基於監理跨國金融機構之需要，金管會希望與OJK簽署MOU，前業以正式信函表達簽署意願並檢附MOU草案，會場另提供MOU草案予OJK國際關係處，倘OJK有相關意見，請不吝予我方知悉。

4. 對於OJK將派員來臺參加本年8月底舉辦之國泰世華銀行監理官會議，我方表達歡迎之意。
5. 我方另詢問OJK，依其規定外國銀行設立當地分(子)行之初始營運資金額相當高（3兆印尼盾，約合新臺幣70億元），未來是否考慮放寬。OJK表示：(1)暫無規劃放寬相關規定，且不希望外銀設立分行，希望外銀以參股或參與併購當地銀行方式進入當地金融市場。(2)當地銀行家數眾多(近120家商業銀行)，希望外銀併購當地銀行。(3)希望外銀需具備經營專長與特色，進入當地金融市場。

二、拜會 IDIC

本次拜會 IDIC 係由該公司董事長 Mr.C.Heru Budiargo 及代理執行長 Mr. Fauzi Ichsan 等人負責接待，並進行專業交流會議。會議中分別由中央存保公司桂董事長先農說明我國存保機制運作現況，IDIC 董事長 Mr. Budiargo 簡介 IDIC 現況及運作面臨之挑戰，會議重點摘述如下：

(一) 我國存保機制運作現況

1. 存保機制發展沿革

存款保險制度是金融安全網之一環，且為建立健全金融體系的重要前提。我國係於 1985 年立法通過「存款保險條例」，同年 9 月建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當時採自由投保制度及單一費率制度。1999 年則修改存款保險條例，改採全面性強制投保並實施差別費率制

度。同年中央存保公司順利處理一家問題信用合作社。

惟經檢視當時存款保險理賠準備不足以處理問題基層金融機構或問題銀行。爰此為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2007 年修訂存款保險條例，修法重點包括

- (1) 新設金融機構需向中央存保公司申請加入存保
- (2) 存款保險理賠準備為要保存款總額 2%目標值
- (3) 中央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之特別查核權

此外我國於 2001 年 7 月編列新台幣 1,400 億元預算設置金融重建基金，對存款人採取暫時性全額保障，並由中央存保公司負責執行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任務，陸續處理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金融重建基金機制亦順利於 2011 年退場。而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發生時，我國為穩定金融，發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爾後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由金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會銜發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同年 12 月 31 日屆期，並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限額保障機制。不僅有效安定金融，亦建立民眾對政府公信力及處理金融危機的信心。

2. 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現況

(1)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基準日:2015.6.30)

主管機關	要保金融機構類型	家數
金管會	本國銀行	39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26
	信用合作社	23
	中華郵政公司	1
農委會	全國農業金庫	1
	農會信用部	280
	漁會信用部	25
合計		397 家

(2) 2015 年 6 月底要保金融機構存款總額計新臺幣 42 兆 4,000 億元，其中要保存款總額新臺幣 38 兆 4,000 億元，300 萬以下之要保存款總額新臺幣 20 兆 3,000 億元，佔要保存款總額之 52.9%;佔存款帳戶總數之 98.4%。存款理賠準備為新臺幣 558 億元。

(3) 中央存保公司之風險控管者(Risk- Minimizer)角色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存保制度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顯重要，並受到各國政府重視，咸認存保制度為穩定金融之重要角色，應

非單純的「賠付機構(Pay Box)」，而宜轉型為風險控管者及損失控管者(Loss-Minimizer)角色，並與其他安全網成員共同承擔金融安定之任務。而目前中央存保公司透過監控要保機構經營風險，有效執行存款保險條例所賦與之風險控管者角色。而中央存保公司監控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之方式如下：

1. 要保機構按月申報財務、業務狀況報表
2. 金融預警系統
3. 標準化之場外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
4. 此外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以量化指標為主，評估風險範圍涵蓋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C)、資產品質(A)、管理能力(M)、獲利能力(E)、流動性(L)、市場風險敏感性(S)及其他類(O)評估指標，可有效反映要保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評等結果包括五級保費費率

(4) 台灣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協調機制

金管會於民國 2004 年 7 月成立後，為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之合作與聯繫機制，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涉及中央銀行或其他部會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並於 2004 年 8 月間設置「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成員包括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中央存保公司，就與要保機構經營風險相關議題，提出建議並充分討論，有效達成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要保機構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中央存保公司負責提供每季基層農漁會信用部經營資訊；金管會則提供其他金融機構的資訊。此外，為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之處理，該小組已訂定「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作為未來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時，各單位應採行事項之分工。

(二) IDIC 現況簡介

1. 功能及責任

IDIC 係依印尼總統 2004 年 9 月頒布之印尼存款保險法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正式成立。依據印尼存款保險法第 4 條規定，IDIC 之功能為保障存款人之存款及依據其權責致力穩定銀行體系。另根據 2005 年頒布令第 39 號對回教存款保險之規範，IDIC 得依據存款保險法對回教存款提供保障。

2. 設立資本及保額

IDIC 由印尼政府注資 4 兆印尼盾(約 4.43 億美金²)作為該公司之設立資本。自 2008 年 10 月起，IDIC 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為 20 億印尼盾(約美金 21.3 萬元³)。

3. 董事會

IDIC 董事會成員計有 5 人，含董事長、執行長、印尼中央銀行副總裁、財政部次長及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銀行監理局局長。董事會成員均由總統任命，其中執行長，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並由相關處長協助管理。另 IDIC 前兩任 CEO 目前分別為 OJK 副主委及央行副總裁。

4. 投保制度

IDIC 採強制投保制度，亦即印尼境內營運之銀行，除農業信用合作社外，不論一般銀行及小型農村銀行均有義務加入存款保險。外國銀行於印尼營業之分行亦受強制投保規範，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子行則不受保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IDIC 要保機構共計有 1,923 家。
(詳附表一)

²依據 2004 年 9 月 22 日的匯率，1 美金=9,025 印尼盾。

³依據 2008 年 10 月 1 日的匯率，1 美金=9,378 印尼盾。

類型	家數	存款		存款戶	
		億美元	%	存款戶數	%
商業銀行					
1. 國有銀行	4	126	36.6	99,277,128	54.1
2. 民營銀行	65	148.5	43.1	43,247,330	23.58
3. 地區發展銀行	26	35.8	10.4	28,380,720	15.47
4. 外商合資子行	13	12.6	3.7	636,155	0.35
5. 外商銀行分行	10	16.5	4.8	414,276	0.23
商業銀行合計	118	339.4	98.6	171,905,609	93.72
農村銀行 (2014 年底)	1,805	5	1.4	11,521,185	6.28
合計	1,923	344.4	100	183,426,794	100

5. 資金來源及財務協助

(1) 捐助費及保費

IDIC 資金來源除上開所述之設立資本外，要保機構成為會員時，必須繳交一次性的會員捐助費(資產總額 0.1 之%)。此外，要保機構應繳保費之年費率為平均要保項目總存款的萬分之 20，每半年繳交一次，一年繳付二次。

(2) IDIC 之資金僅能投資中央銀行或政府發行之有價證券。倘 IDIC 面臨流動性問題，政府會提供流動性協助。當 IDIC 的資本低於 4 兆印尼盾時，政府會挹注資金以補足資本。

6. 倒閉金融機構處理與金融體系穩定協調論壇

(Coordinating Forum for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FFSS) 機制

(1) IDIC 過去成功協助政府賠付及清理 62 家農村銀行 (Rural Bank, RB) 及 1 家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CB)。另，2008 年援助之 1 家商業銀行後因救援不成，於 2014 年 11 月完成清理，該行資產清理回收比率為 55%;其餘倒閉之 62 家 RB 及 1 家 CB 銀行資產清理回收比率為 30.24%。(詳附表二)

時間 (西元年)	倒閉銀行家數	要保存款賠 付金額(美元)	銀行援助 家數
2006	6 家 RB	3,028,462	
2007	5 家 RB	540,000	
2008	4 家 RB	1,935,385	1 家 CB*
2009	5 家 RB 及 1 家 CB	40,280,000	
2010	10 家 RB	1,964,615	
2011	15 家 RB	3,504,615	
2012	1 家 RB	666,923	
2013	9 家 RB	3,153,077	
2014	6 家 RB	1,460,769	
2015	1 家 RB	365,461	
合計	62 家 RB 及 1 家 CB	56,899,307	1 家 CB

*該商業銀行因救援不成，於 2014 年 11 月完成清理。

(2) 金融體系穩定協調論壇(Coordinating Forum for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FFSS)機制

CFFSS 對倒閉銀行處理方式分為非系統性風險之倒閉銀行及具系統性風險之倒閉銀行等二種，茲分述如后：

A. 非系統性風險下倒閉銀行之處理

當 CFFSS 召開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會議(Coordinating Committee)認定某倒閉銀行不具系統性風險後，可採救援或不提供救援等方式。倘該倒閉銀行符合救援方式之各項標準，得以挹注資本、

撤換管理階層或其他措施方式救援該銀行，並俟機出售該行股權，期以恢復正常營運；倘未符合救援標準，則逕予賠付或清理。

B. 系統性風險下倒閉銀行之處理

當 CFFSS 召開金融體系穩定委員會會議認定倒閉銀行具系統性風險後，會依原股東是否願意共同參與增資，致所分擔處理成本有所不同，惟其處理方式以挹注資本、撤換管理階層或其他措施方式為原則，茲說明如下：

(A) 原股東願意參與增資

倘原股東願意參與增資以處理該倒閉銀行，則 IDIC 尚需於下列條件符合後，方進行資本挹注：

a. 原股東增資額度至少達預計處理成本之 20%。

b. 倒閉銀行股東大會應提出下列聲明事項：

(a) 將股東權讓與 IDIC。

(b) 由 IDIC 接管銀行管理團隊。

(c) 倘 IDIC 救援倒閉銀行未能成功時，不追究法律相關責任。

c. 提交重要文件給 IDIC。

(B) 原股東不願意參與增資

倘原股東不願意參與增資，IDIC 仍得以自行注資方式處理倒閉銀行，惟所有處理成本將由 IDIC 負擔，並於取得下列權限後辦理：

a. IDIC 取得接管倒閉銀行之權利義務、經營權、管理權或銀行其他權利。

b. 倘倒閉銀行未能處理成功，股東及原管理團隊不得對 IDIC 或其委任單位提出法律訴訟。

c. 倒閉銀行之處理成本應視為 IDIC 所挹注之暫時性資金，IDIC 應於 3 年內處分倒閉銀行股權，處理時程可延長 2 次，每次延長期限為 1

年。出售倒閉銀行股票要以公開且透明方式辦理，並尋求最適回收率。

7. 要保存款項目

IDIC 保障存款包括銀行同業存款及非銀行同業之存款(即個人、企業、政府機構等)，項目計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儲蓄存款，以及其他相同形式之存款。IDIC 亦保障回教存款，保障項目與一般銀行存款項目相近。

8. IDIC 運作面臨之挑戰

- (1) 為強化消費者保護，印尼政府研議由 IDIC 同步負責該國之保險保障機制，惟金融安全網法或存款保險法等相關法案仍由國會審議中；
- (2) 需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協調以確保危機時發揮金融安定效能；
- (3) 需具備隨時處理中型以上銀行倒閉案之能力；
- (4) 配合政策強化法律之執行以共同處理跨國犯罪(如：跨國「相互法律協助(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LA))」)等。
- (5) 鑑於跨國合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係目前國際組織重點工作之一，Mr. Budiargo 表示將持續強化與各國存保機構之實質合作交流。

三、與我國銀行在印尼分支機構業者座談並拜會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一) 本次出訪，我方並與我國銀行在印尼分支機構業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尼子行、國泰世華銀行雅加達辦事處等）進一步座談，會談重點包含：

1.119 家印尼金融機構中，我國銀行印尼子行在各項指標(如資本適足率、資產成長、營運及獲利能力)評比皆名列前茅，在所有 11 家合資銀行綜合評比為第一，

顯示我國銀行確實具有跨區經營能力與競爭力。但在營運規模上，在當地仍屬小型銀行，若只依靠自發性成長(Organic growth)，在當地競爭困難度相當高。

2.印尼政府希望我國銀行印尼子行加強辦理勞工貸款，惟因該等業務多流向當地財務公司(不受 OJK 管轄，且仲介費之收取亦未受相關法令限制)，致該行勞工貸款業務金額有所減少。

3.印尼對於外來金融人才管控相當嚴格，核准外國金融人員工作許可過程相當耗時，而當地金融人才需求大，常以優於市場價值方式挖角相關人才，導致當地金融機構中高階人員流動率高，此現象在外資銀行尤為明顯，為銀行經營管理者造成困擾。

4.印尼政府對於外銀在當地之現有分行，擬以法令規定，於未來一定期限內促其改以子行方式營運。但目前法令規定單一機構持有當地銀行股權不得逾 40%，此規定是否擴及至既有外銀子行，尚無定論。當地外資金融機構對於日後可能會喪失經營主導權，紛表示難以接受，若此一政策確定實施，恐將影響外銀對當地金融機構之併購決策甚至退出當地金融市場。

5.有關我國金融業布局東南亞方面，除希望政府就印尼市場准入方面提供我國業者相關協助外，也建議我國金融業者應思考相關布局策略，例如本身具備何種利基，可在當地市場競爭中占有一席之地。

(二) 拜會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

本次出訪行程承蒙我國駐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之諸多協助，因此出訪人員特別至該處表達感謝，並就我方持續推動與 OJK 洽簽 MOU 一事，提供 MOU 草案及說帖等相關參考資料，希望該處適時提供協助。

參、會議效益

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潮流下，國際金融危機極易在短時間內因連鎖反應而危及各國整體金融體系，各國政府與各國國際組織爰更加重視跨國合作，為使我國金融業監理及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接軌，強化國際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密切交流與合作至為重要。

另由於亞洲市場與我國經貿往來關係密切，兼以亞洲長期經濟成長潛力可期，故我國金融機構近年積極布局亞洲，拓展市場規模，本次與 OJK 會談過程，已實地瞭解印尼政府對於外國金融業者進入該國金融市場之政策態度（包括希望外銀以併購方式進入當地金融市場等），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進一步思考自身經營專長領域，務實評估布局印尼市場的發展策略。

此外中央存保公司與 IDIC 均為 IADI 之正式會員，雙方在 2011 年簽署交流意向書後，彼此合作關係更為密切，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討重要議題。本次專業交流會議，透過雙方代表分享其存保制度實施經驗及探討未來展望等，實已落實交流意向書之合作交流之精神，並強化雙方合作交流之良好基礎。

另兩機構亦將繼續在國際組織中相互支持，使兩機構之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得予維持並提昇，該等合作不僅符合雙方政府與機構之政策目標，對亞洲地區金融之穩定亦頗具助益。

肆、心得及建議

印尼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廣大的內需市場，人口結構佳，近年經濟成長可觀，一直是東協經濟體中最吸引外人投資的市場之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印尼為我國第 12 大貿易夥伴，臺灣則是印尼第 9 大外人投資國，雙方為重要的貿易投資夥伴，我國金融業者宜重視

參與投資此一市場之機會，及早評估布局策略。

為瞭解我國金融業布局印尼市場之可行策略，本次與 OJK 會談過程，已實地瞭解印尼政府對於外國金融業者進入該國金融市場之政策態度，包括希望外銀以併購方式進入當地金融市場，以及希望外銀具備經營專長與發展特色等，有助於我國金融機構進一步尋找自身發展的優勢與利基，務實評估布局印尼市場的計畫。

本次赴印尼拜會該國金融安全網相關單位以及與我國金融業者座談後，提出建議如下：

一、加強雙方金融監理合作

我國金融業已於印尼設立 1 家子銀行、1 家辦事處以及參股投資 1 家印尼銀行，雙方金融主管機關針對所轄金融機構跨境經營業務，為履行彼此金融監理之職責，有必要持續推動 MOU 之簽署，以利於 MOU 之基礎上，就金融檢查、資訊分享等事宜相互合作，確保金融機構跨境經營之安全與穩健，達成雙方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之監理目標。

現階段為強化雙方金融監理交流合作，可透過加強雙邊互訪，例如邀請印尼監理機關來臺參加銀行監理官會議，以及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單位舉辦之國際性研討會等場合，加強雙方交流機會，進而洽談簽署 MOU，在資訊分享、人員交流、專門技術方面，建立正式的監理合作機制，並進一步針對我國金融業者進入當地金融市場相關事宜，適時提供協助。

二、積極推動存款保險國際事務，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中央存保公司與 IDIC 於 2011 年 5 月簽署交流意向書，雙方交流互動頻繁、關係良好，宜持續推動國際合作，必要時可協助金管會推動我國銀行布局亞洲之政策。此外中央存保公司應持續推動存款保險國際事務，藉由與國際夥伴簽訂合作備忘錄或交流意向書、建立正式友好關係之完整合作模式，

除供中央存保公司吸取對方機構寶貴經驗之機會，提昇中央存保公司之專業技術，對於推動我國實質外交政策亦頗具助益，中央存保公司未來應持續與目前已建立正式友好關係之國際夥伴，辦理年度合作交流事宜，另倘有機會亦應積極拓展新的國際合作對象。

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詹局長庭禎(前排左 3)、徐組長萃文(前排右 2) 於 104 年 8 月偕同中央存保公司董事長桂先農(前排左 2)、副總經理周秀玲(後排右 2) 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黃鴻棋(後排左 2)，由 IDIC 代理執行長 Mr. Fauzi Ichsan (後排右 1) 陪同拜會 OJK，由銀行監理局副局長 Mr. Mulya Effendi Siregar (前排右 3) 右，銀行監理局副局長 Mr. Boedi Armanto (前排右 1)，OJK 策略發展處處長 Mr. Imansyah(前排左 1) 左及 OJK 國際事務處副處長 Mrs. Novita Bachtiar (後排左 1) 左等接見。



中央存保董事長桂先農(右 4)於 104 年 8 月率副總經理周秀玲(右 2)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黃鴻棋(左 1)，偕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詹庭禎(右 3)及組長徐萃文(右 1)拜會 IDIC，由該公司董事長 Mr. C. Heru Budiargo (左 3)及代理執行長 Mr. Fauzi Ichsan (左 2)接待。